

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三條 沖退關稅及貨物稅之申請，應於成品出口後，依第十八條所定期限，檢附外銷品沖退稅申請書表、出口報單副本、進口報單副本之影本及有關證件向經辦機關提出。</p> <p>前項沖退稅之申請，得透過外銷品沖退原料稅電子化作業系統，以電子方式為之，其申請日期為該系統記錄之收件日。</p> <p>海關審核出口報單之日數，應自規定之沖退稅期限內予以扣除。但其可歸責於廠商之日數，不得扣除。</p> <p>前項海關審核出口報單之日數，指自出口報單副本所載出口放行之翌日起至海關簽發出口報單副本之日止；以電子方式申請者，指出口放行之翌日起至出口報單審結之日止。</p>	<p>第二十三條 沖退關稅及貨物稅之申請，應於成品出口後，依第十八條所定期限，檢附外銷品沖退稅申請書表、出口報單副本、進口報單副本之影本及有關證件向經辦機關提出。</p> <p>海關核發出口報單副本之日期，應自規定之沖退稅期限內予以扣除。但其可歸責於廠商之日數，不得扣除。</p> <p>前項海關核發出口報單副本之日數，係指自出口報單副本所載出口放行之翌日起至海關簽發出口報單副本之日止。</p> <p>第一項沖退稅之申請，得透過外銷品沖退原料稅電子化作業系統，以電子方式為之，其申請日期為該系統記錄之收件日。</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現行申請沖退稅得採紙本或電子方式辦理，爰將現行第四項得以電子方式申請規定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體例。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遞移至第三項及第四項。</p> <p>三、為利紙本及電子方式申請者一體適用扣除海關審核出口報單之日數，爰修正第三項，以全法據。</p> <p>四、配合第三項修正後，以電子方式申請者適用扣除海關審核出口報單之日數，因其無須檢附出口報單副本，且考量無論以紙本或電子方式申請沖退稅均以出口報單經海關審核完成為必要條件，爰於第四項後段增訂扣除日數定義，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又電子方式申請沖退稅之出口放行日期及出口報單審結日期，均於海關預報貨物資訊系統記錄有案，併予說明。</p>
<p>第二十五條 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出之申請案件，經辦機關應於收到書面申請文件或補正文件之翌日起五十日內核定，並以電子或書面文件通知。</p> <p>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出之申請案件，經辦機關應於收到</p>	<p>第二十五條 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出之申請案件，經辦機關應於收到書面申請文件或補正文件之翌日起五十日內核定，並以電子或書面文件通知。</p> <p>依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提出之申請案件，經辦機關應於收到</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配合現行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移列為同條第二項修正。</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電子申請文件或補正電子資料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核定，並以電子文件通知。</p> <p>前二項電子文件通知，以海關電腦系統發出電子文件之日視為送達日。</p>	<p>電子申請文件或補正電子資料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核定，並以電子文件通知。</p> <p>前二項電子文件通知，以海關電腦系統發出電子文件之日視為送達日。</p>	
---	---	--